

芮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芮减灾办发〔2024〕4号

芮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规范化管理使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51号）文件精神，制定《芮城县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管理办法（试行）》，现将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芮城县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受灾人员冬春期间救助工作，扎实推进救灾救助工作精准化，切实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救助资金主要指各级财政拨付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第三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资金发放使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重点是受灾地区冬春生活困难群众，特别是保障自救能力较差灾民的基本生活，视情对低保户、脱贫监测户等予以倾斜。不得平均分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实行有偿使用，不得用于非自然灾害救助，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督促辖区各行政村按照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完善资料台账，救灾资金的发放应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准确。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村灾情实际，提出救灾款分配意见，经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后进行上报。

第六条 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并备注“冬春救助”字样

第三章 救助对象核定

第七条 救助对象的核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把关，保证重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及时组织人员逐村逐户摸底调查，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分类排队，将因灾造成冬春生活困难的灾民列入救助范围。

第八条 灾民救助对象核定程序：

- （一）灾民自愿申请或村小组提名；
- （二）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
- （三）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 （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保存乡（镇）研究分配方案的会议记录、分配方案文件，汇总辖区各行政村确定发放名单的会议记录、村委会公示照片、发放台账等信息，装订成册上

报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村要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救助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名单进行发放，原则上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

第十一条 领取人员应在发放台账上签字，原则上由本人确认领取，对本人无能力领取的老弱病残人员，可委托他人或由村委会指定人员代领，代领人员必须签字捺印，并将资金及时送达救助对象。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二条 县、乡、村三级应加强对救灾款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并主动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或控告。

第十三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款的，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退还所用、所得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暗箱操作，优亲厚友，致使救灾款造成失盗、浪费、冒领等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